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身份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管理

根據 1,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票據及建議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人成功根據該計劃發行已發行票據。

聯交所已批准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已發行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茲提述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就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作出之公佈及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就根據該計劃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3.10厘有擔保票據(「**已發行票據**」)作出之公佈(「**定價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定價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及建議上市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人成功根據該計劃發行已發行票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獲委任為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申請

聯交所已批准已發行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之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已發行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另行公佈

管理人將就該計劃之任何變動或最新情況或日後發行任何票據另行刊發公佈(亦於票據將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正式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